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告 雋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惠婷

訴訟代理人 陳維鎧律師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被告上技企業有限公司起訴。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9,46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